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下午 14 時整

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頒獎：

一、致贈詹錦崧、林美華、徐秀美等 3 位師長退休紀念品。

二、頒發新北市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 (計 18 位)：

袁善民、于賢華、李麗英、張其清、范振佑、呂君榮、洪儒、呂芳鎮、
黃立伍、陳錫齡、楊淳翔、仲志遠、陳東欽、許棟材、鍾愛蓮、許正宗、
陳素青、簡聖宗等 18 位老師。

三、頒發參加 13 屆(103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獲獎

- (一) 李文琪老師指導綜三甲學生涂順傑 榮獲電腦中文輸入第 1 名頒發獎金 3,500 元、記小功 1 次。
- (二) 林侑靜老師指導綜三甲學生林雍盛 榮獲電腦中文輸入第 2 名頒發獎金 2,100 元、記嘉獎 2 次。
- (三) 汪靜如老師指導綜三甲學生周映彤 榮獲電腦中文輸入第 4 名頒發獎金 1,000 元、記嘉獎 1 次。

四、頒發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獲獎

- (一) 陳錫齡老師指導機三乙學生林益弛榮獲 電腦軟體設計金手獎第 3 名頒發獎金 7,000 元、記嘉獎 2 次。
- (二) 陳錫齡老師指導電三甲學生吳忠憲榮獲 電腦修護金手獎第 12 名。
- (三) 許呈宇老師指導實用技能班汽三甲學生洪鈺筑 榮獲汽車修護金手獎第 1 名頒發獎金 1 萬 4,000 元、記小功 1 次。
- (四) 連啟睿老師指導汽三甲學生施秉宏 榮獲汽車修護金手獎第 2 名頒發獎金 1 萬零 500 元、記嘉獎 2 次。
- (五) 章光耀老師指導鑄三甲學生林愷原 榮獲鑄造金手獎第 1 名頒發獎金 1 萬 4,000 元、記小功 1 次。
- (六) 謝承哲老師指導鑄三甲學生劉睿佳 榮獲鑄造金手獎第 3 名頒發獎金 7,000 元、記嘉獎 2 次。
- (七) 張俊仁老師指導鑄三甲學生馬浩源 榮獲鑄造優勝第 5 名頒發獎金 1,000 元、記嘉獎 1 次。
- (八) 姜禮德老師指導模三甲學生范國辰 榮獲模具金手獎第 3 名頒發獎金 7,000 元、記嘉獎 2 次。
- (九) 姜禮德老師指導進校模三甲學生林勉岳 榮獲模具優勝第 7 名。

- (十) 施懿珊老師指導語三甲學生吳詠心 榮獲職場英文金手獎第 4 名頒發獎金 5,300 元、記嘉獎 1 次。
- (十一) 郭玉霜老師指導資三乙學生張君鴻 榮獲會計資訊金手獎第 9 名頒發獎金 5,300 元。
- (十二) 孫龍生老師指導資三甲學生許峻瑋 榮獲程式設計優勝第 22 名頒發獎金 1,000 元。
- (十三) 鄭文良老師指導資三甲學生蘇筱晴 榮獲網頁設計優勝第 35 名頒發獎金 1,000 元。

五、頒發 103 年度師生參加技能競賽榮獲金手獎的各科獲頒選手獎盃乙座

- (一) 資訊科 榮獲電腦軟體設計第 3 名金手獎盃乙座。
- (二) 資訊科 榮獲電腦修護第 12 名金手獎盃乙座。
- (三) 機械科 榮獲電腦軟體設計第 3 名金手獎盃乙座。
- (四) 電機科 榮獲電腦修護第 12 名金手獎盃乙座。
- (五) 汽車科 榮獲汽車修護第 1 名金手獎盃乙座。
- (六) 汽車科 榮獲汽車修護第 2 名金手獎盃乙座。
- (七) 鑄造科 榮獲鑄造第 1 名金手獎盃乙座。
- (八) 鑄造科 榮獲鑄造第 3 名金手獎盃乙座。
- (九) 模具科 榮獲模具第 3 名金手獎盃乙座。
- (十) 應用外語科 榮獲職場英文第 4 名金手獎盃乙座。
- (十一) 資料處理科 榮獲會計資訊第 9 名金手獎盃乙座。

*獲獎之各科請該科科主任代表出列受獎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p5-p6 頁)

參、主席報告：

- 一、家長會吳副會長，在座各位同仁，以及今天的學生代表，大家好，依照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參與成員調整規定，依例邀約學生代表到會場與會。

非常感謝在座的每位同仁一學期來的辛勞與努力，使校務工作能進行順暢及推動跟執行，無論各方面均有顯著之提昇。諸如工、商科及特教班同學參加技藝競賽共獲 9 支金手獎及 5 優勝，打破歷年來的成績，此殊榮是老師平日犧牲假期訓練與指導和學生努力學習所換得之豐碩成果。校長點滴在心頭，感謝所有參與的相關同仁，也因為這樣，校長深感歉意，原列辦法榮獲第 1 名能獲得獎勵金 4 萬元之目標未兌現，因今年學校在家長會的相關支援的情況下，無法達成此目標，內心非常的難過，難過不是老師沒有努力，而是礙於經費有限，往後會針對該部份來努力和家長會研商是否能在這方面之項目經費提高，願與同仁一起努力也殷盼在座的老師同仁共同協助。

- 二、今日是本學期最後 1 天，也許大家會覺得疑惑，明明是學期終為何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要在此時召開，因今年寒假過完後才是春節，所以春節是往後一週，因應下學期 104 年 2 月 18 日除夕(星期三)至 104 年 2 月 23 日大年初五(星期一)為春節放假，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即開學日之特殊狀況，因此決議擇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調整至今日舉行，也因為有這樣決定，所以有些行政上的處置，如課程部份、各班級還有沒完成的事項，放假期間請同仁隨時留意上網查看學校裡有那些措施，事先知曉，提前作因應，祈望開學時教學順利進行。感謝同仁配合及支持。
- 三、新北高工隸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在新北市階段，很多規定與國立時期不同，有些相關規定、措施、作法，例如同仁公假究應課排代或課自理權限屬教育局規範，是必須遵守依循，無法和國立時期相提並論，如果新北市沒有規定者，即可沿用國立作法來作因應和考量。以上跟大家說明及報告，最後敬祝三洋開泰、闔家平安、健康、快樂！

肆、來賓致詞：

家長會吳副會長

校長、各處室主任、各位老師及所有同仁們大家好：很榮幸參與校務會議，在此提出幾項問題（一）請留意流感問題（二）發現學生有吸毒，請立即通報教官（三）特教班在土城區是有其需要（四）曾出現學校已開學，但學生制服未到位，請合作社檢討問題環節（五）祈盼重視學生人格養成教育。以上淺見與全體師長共勉。最後謹此代表家長會感謝各位師長們的辛勞與付出，謝謝。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請參照書面資料 p7~14、簡報資料 p3~p4)。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照書面資料 p15~17、簡報資料 p5~p7)。
- (三)、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照書面資料 p18~20、簡報資料 p8~p13)。
-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照書面資料 p21~22、簡報資料 p14~p15)。
-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照書面資料 p23~25、簡報資料 p16~p18)。
-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照書面資料 p26~28、簡報資料 p21)。
- (七)、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照書面資料 p29~30、簡報資料 p19~p20)。
- (八)、進修學校工作報告:(請參照書面資料 p31~33、簡報資料 p22)。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確認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20320C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學期行事曆草案業於 104 年 01 月 22 日召開相關處室主管協調會討論。

決 議：經與會全體同仁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本校擬於 104 學年度繼續申請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申辦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係屬形成性評鑑，不得做為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參據，且對於參加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應提供適當協助。
- 三、104 學年度擬持續辦理之實施層面為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及敬業態度與精神；另，為鼓勵校內教師專業成長，擬於 104 年度申請辦理「新北市教師學習社群」供參，除提供教師間合作學習、彼此成長的機會，更希冀藉此提升教師專業自主的能力。

擬 辦：

- 一、本校採逐年期申辦，104 學年度為逐年期繼續辦理，比照 103 學年度採鼓勵方式，並由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
- 二、經決議通過繼續申辦，將由本校 103 學年度「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規劃、申辦及推動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等相關事宜。
- 三、評鑑推動小組將邀集參加教師就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與實施方式等凝聚共識，以利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之推動。

決 議：經與會全體同仁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三：104 學年度「教師協助行政減授節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注意事項及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協辦行政申請減授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具體落實教師協助行政推動教師專才專業，提高教學效果，落實學生學習受教權，並於減授節數下實際產生績效，發揮推動學校在行政

協助教學上應有之確實效果擬定減授節數。

- 三、導師及科召集人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予以減授，建議照案通過，如附表一。
- 四、各單位提出申請協助行政減授節總表，如附表二。
- 五、社團活動組長協助社團活動及國際教育交流等，以及實用技能班自104年起增為6班，依規定可再增設實用技能組長乙職，故安排增2位組長協助相關行政工作，每位組長各予以減課16節，2位合計32節。
- 六、科主任協助高職旗艦、優質化、技職宣導、工科技藝競賽，每人減授1節，共減9節。
- 七、建議本案說明第五、六點，組長2位加科主任9位，減授節數合計41(32+9)節，建議照案通過。
- 八、餘各單位處室依實際需求提起教師協助行政推動教學工作減授節數合計34節。教師會提教師協助行政推動教學工作減授節數計6節，合計40(34+6)節。擬提供甲、乙方案予以討論(附表三、四)。決議後，於104學年度辦理減授節數。

決議：

- 第一案、教師協助行政減授節數，依原規劃乙案之節數減授，經表決無人贊成。
- 第二案、由教師會協助教學卓越獎團隊業務，減授節數為5個時數，其餘照舊，經表決31人贊成。
- 第三案、由教師會協助教學卓越獎團隊業務，減授節數為5個時數，特教組副組長、體育組副組長減授節數各4個時數，其餘照舊，經表決109人贊成。決議結果以第三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導師輪替實施要點第五條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改後	決議
五、導師年資(含日、夜間)績分之計算： 2. 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含教師會理事長)滿1年者積分為1分，滿1學期者積分為0.5分，依此累計。	2. 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 滿1年者積分為2分，滿1學期者積分為1分，依此累計	
3、 擔任專任教師者，每滿1年給積分0.2分。 以上各點之積分每年得合併累積，直至退休為止。	3、以上各點之積分每年得合併累積，直至退休為止。	

決 議：修正導師輪替實施要點第五條案經舉手表決，贊成 22 人、反對 74 人。
主席宣佈維持原案，不修正。

案由五：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103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全數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原條文	修訂後	決議
第三條第七款第四項：「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 <u>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人事室提出申復。</u> 」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 <u>以書面具明理由，師生案向人事室提出申復，學生案向生輔組提出申復。</u> 」	

決 議：經與會全體同仁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六：「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停車管理及收費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新北市教育局北教學字第1013154687號發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目前車棚車位計有43位，扣除4個公務車位外，可出租39的車位，其中33個車位屬於較小車位其寬距約200公分(最寬者210cm，最窄者 187cm)；另外有 6 個車位屬於較大車位其寬距約 240 公分(最寬者 251cm，最窄者 234cm)。

三、每年於12月初進行公開抽籤，由本校同仁先行抽籤後，剩餘車位在出租給附近社區居民；較小車位租金1,800元(本校1,080元)、較大車位租金2,200元(本校1,320元)(本校教職員打6折優惠)。

擬 辦：本提案經 103.11.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公告後，並經校長核定，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與會全體同仁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推薦張其清主任參加杏壇芬芳獎評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1月4日北教人字第1032057560號函辦理。
- 二、張其清主任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資格，其服務本校優良事蹟詳如推薦表。

決議：

- 一、黃耀南老師建議爾後若有相關表揚事項，能以推選方式進行，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差勤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校為兼顧師生權益，建立自主管理機制的差勤制度，型塑優質學校文化訂定之。

決議：本案經進行舉手表決，不贊成114位，贊成10位。主席宣佈本案不實施，仍依照原來新北市政府頒布之差勤管理規定辦理。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本校教科書採用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科書採用實施規定辦理。

提案人：黃耀南

說明：

- 一、本校針對教科書採用辦法曾於89學年度因當時之校長執意要求各科提報二本供其勾選，違反專業選書之意旨，造成極大爭議，經過校務會議長達七小時討論，訂定「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科書採用實施規定」及相關流程，沿用至今。教育部因此修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
- 二、依本校教科書採用實施規定及過往慣例是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確定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請校長核定。
- 三、然下學期教科書，竟未依此規定，且要求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列二本教科書供校長勾選，明顯違反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辦法：如案由。

決議：

教務處于主任說明

- 一、依本校教科書採用實施規定，教科書經教學研究會進行審查，通過後

提出擬採用之教科書版本，再由教務處彙整各教學研究會提出之教科書版本，送請校長核定辦理。

二、選送1本或2本並無特定規定，是否選送2本仍請校長指示。

主席裁示：請協辦單位員生社在採購教科書、服裝、工具時務必依照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書本委託員生社來作考量，校長不介入，但在訂定價格時，因合作社人員非具備採購背景，務必要與校方研商，以避免造成不必要之錯誤。

案由二：建請依法積極向新北市政府爭取教職員工之編制，以符法制，並使校務運作順遂。

提案人：黃耀南

說明：

一、依「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二點第五項規定，教師：

1. 工業類科、綜合職能科，每班置教師（含技術及專業教師）三人。

2. 商業類科、家事類科，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滿二班者，一班置教師二人。第九項規定，專任職員2、技士：農業類科、工業類科，每科置一人；商業類科，每科置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一人，專責電器管理。3、技佐：工業類科，每科置一人。

二、本校在國立學校階段，皆依法編制，行之有年，然自去年起，即未按此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設置相關人員，致人力配置及校務運作，時有爭議。

三、為使問題得以解決，請學校積極向新北市政府爭取教職員工之編制，以符法制，並使校務運作順遂，避免爭議。

辦法：如案由。

決議：

人事室許主任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13 日北教人字第 10230224651 號函轉新北市政府暨考試院核準備查之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本校現行職員編制員額數計 38 名，除組長、護理師、人事及會計專任人員外，本校可置幹事 10 員、管理員 3 員、書記 2 員、技士 7 員暨技佐 5 員。依核准之編制表共可置 27 員。

二、連珈芸書記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分配過調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任職。本校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北工人字第 1037960821 號函陳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准予甄補書記案，敘明因前述遇缺不補之職缺係文書兼財務管理職務，實不宜出缺過久；又本校目前技士、技佐人數共計 12 名，雖符考試院 102 年核准之員額，然與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中所訂得置 17 名相差 5 名之多；復以本校 103 學年度新增

資訊科、104 學年度將增設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設備財務、班級數、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均增，人員調度實已吃緊，爰陳請 鈞局准予甄補該書記職缺，以補實考試院核准之 27 名員額。

三、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1 月 28 日北教人字第 1032225191 號函復略以：

(一)依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 2 點第 9 項規定，「專任職員（不含人事及會計專任人員）：1. 幹事、助理員、電器管理員、管理員、書記：六班以下置二人，每增滿六班，得增置一人，其餘數達三班，增置一人；工業類科者，再增置一人；……國立職業學校，改隸本市前已晉用之人員編制予以保留，惟其超出部分，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

(二)查貴校現行職員編制員額數計 38 名（其中幹事 10 名、管理員 3 名、書記 2 名，合計 15 名），103 學年度核定班級數計 65 班（工業類科 7 科 43 班及商業類科 2 科 12 班）。依上開基準，貴校得設置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或書記員額合計 13 名。現行編制數已超出 2 名，將俟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訂定後，重行通盤考量職員員額調整事宜；又其中超出之 1 名員額業依規定予以保留，另 1 名員額出缺擬請甄補一案，暫緩辦理。

主席裁示：依照組織員額標準，遇缺不補問題，請人事室納入考量，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

案由三：建請學校增調科班應經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提案人：黃耀南

說 明：

- 一、學校增調科班因涉及場地、設備及師資等資源是否到位，對學校影響甚巨，為校務重大事項，歷來本校增調科班皆有依法經校務會議討論並議決。
- 二、據聞104學年度起，本校綜合職能科將增置1班，每年級將增為3班，惟此一變更，並未經校務會議討論及通過，違反過往相關程序。
- 三、且因資訊科自然增班及綜合職能科增班，班級教室場地及配置未見長遠規劃，由部分科別及教師反應，目前已造成困擾。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教務處主任說明

- 一、學校增調科班往例皆由校務會議討論後議決。

二、本校今年調增班與往例確有不同，此次增班係由教育局來文，指定本校應予增班之重大任務。

三、建議同仁考量新北土城、樹林、三鶯特殊弱勢之學生確有求之特殊情況，局端之殷切盼望，應持續辦理之重大任務。

主席裁示：

一、本案請行政單位作因應及列入考量，重大會議事項要經過校務會議議決，決議結論陳報教育局核備。

二、如何定義相關會議，何謂重大事項、重大會議、請人事室幫忙查什麼是重大事項或者是重大會議如何界定，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案由四：建請將本校部落格網站重新架起，以使教師能藉此提升教學效能。

提案人：黃耀南

說明：

一、本校過往透過教師部落格及數位教學平台，讓教師透過部落格及數位教學平台，提升教學效能。

二、自本學期起，教師部落格無預警關閉，致許多教師無法透過教師部落格教學，提供學生必要之教學資料。同時有許多教師之教學檔案放置於部落格上，無法備份，影響教學。

三、經與相關單位洽詢，表示此一部落格主機目前尚在，但因無辦理單位，故未連上線。

辦法：如案由。

決議：

資訊組王組長說明：

一、海山教師部落格，並不是由資訊組製作的網頁，該機器亦未陳列在資訊室機房內，資訊組也沒有接受託管這個網站。至於為何無預警關閉，本組不太了解。

二、教師同仁若有需求，可將教案轉交本組，將另闢建舞臺給予代為轉貼，不過網站內容還是要由各位老師繼續經營，資訊組可以負責硬體的維護及網路的順暢。

三、資訊組接受代管網站為數不少，例如會計室線上採購，就是託管網之一項，但資訊組僅負責機器正常運作，其餘使用均為該處室自理。

教務處于主任說明

一、有關教學部落格主機目前尚在，唯無辦理單位乙案，本處將惠請資訊媒體組協助。

二、另本學期本月份辦理雲端播課系統，使用性又比前軟體運用方便，且可儲放教師教材及教學影片，出作業等。目前1/27日上課，培訓種子教師約10位，待開學設備組將再開設相關課程，讓更多老師可有效利用。同時之前部落格因軟體老舊使用上也不太方便，擬啟動後，半年

至一年當中，提供老師舊資料下載，放置較好之軟體上，供教學使用。
主席裁示：

- 一、如果是屬於學校機房之財產，理當由資訊組負責，若不是則須感謝義務奉獻之同仁。
- 二、已規劃辦理雲端播課系統教學，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案由五：建請入班觀課、教學觀摩會等事涉教師專業自主，應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及校務會議討論有共識後辦理，非行政單位一紙通知即執行。

提案人：黃耀南

說明：

- 一、教務處於1月22日轉知各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召集人，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議題，其中有關教學觀摩會辦理方式變更、入班觀課事宜、重大議題融入課程計畫撰寫，涉及教師專業自主權。
- 二、依教師法第27條：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三、此一入班觀課、教學觀摩會等事涉教師專業自主，應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及校務會議討論有共識後辦理，非行政單位一紙通知即執行。

辦法：如案由。

決議：

教務處主任說明

- 一、本校教學觀摩辦理係原為一學期分別由2個教學研究會辦理觀課供教師研習，提昇教師教學上互相分享以求進步之參考。
- 二、教學觀摩會辦理情況是否調整，推動上雖有不同之看法，目前在未現成具體共識前，仍可以廣納多方意見，參酌辦理。
- 三、教育局每年皆有教育視導工作辦理，本校第一學期教育視導感謝同仁平常在教學之推動，順利完成。唯教育視導中視導目標主要在，發揮行政視導功能，貫徹執行教育政策，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提供安全學習環境。加強教學視導功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積極掌握校園脈動，適時提供學校協助，之重點工作。故局端提醒將於第二學期四月至本校入班了解實習課程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情況，特此說明。
- 四、教育局於四月份教育視導擬觀課之班級，為讓教師在準備上可以有更多資料，故提供教學視導-入班觀課準備建議表，純供建議參考，並非指定使用，在此說明釐清以免老師誤解。並且相信教師在專業上之能力與素養，足以在課程教學上，做最好的準備。

主席裁示：教師專業，學校不介入，但行政有行政裁量權，行政裁量是否與教師

專業自主行成對立，答案是否定，因行政協助教師在如何差異教學平等，如何有效教學，有效評量，依目前教育政策，教學觀摩是有其必要性，如果要進行入班觀課、教學觀摩，依相關規定實施，亦請教務處深入了解、考量，以達「教」「學」相長之效。

散 會：下午 18 時 15 分整。

陳

閱